

点燃智慧之光——

大学生科研训练与思想引导工作

优秀成果汇编

第二卷

李向楠◎主编

张彦敏 禹 湘◎副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点燃智慧之光

大学生科研训练与思想引导工作

优秀成果汇编

第二卷

李向楠◎主编

张彦敏 禹 湘◎副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点燃智慧之光：大学生科研训练与思想引导工作优秀成果汇编. 第二卷/李向楠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9.2

ISBN 978-7-5130-6060-8

I. ①点… II. ①李… III. ①大学生—科学研究—能力培养—研究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G644②G6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15884 号

责任编辑：崔开丽

责任校对：潘凤越

文字编辑：李陵书

责任印制：孙婷婷

点燃智慧之光

——大学生科研训练与思想引导工作优秀成果汇编（第二卷）

主 编 李向楠

副主编 张彦敏 禹 湘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http://www.ipph.cn>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编：100081

责任编辑：010-82000860 转 8377 责编邮箱：cui_kaili@sina.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720mm×960mm 1/16 印 张：13.75

版 次：2019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205 千字 定 价：68.00 元

ISBN 978-7-5130-6060-8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 编 李向楠

副主编 张彦敏 禹 湘

参 编 张丽华 齐 力 马淑芹

李 蕊 刘海芳 姜紫宸

目 录

我国农产品追溯法律制度探析	李向楠 佟占军/ 1
我国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及其问题与对策	王祎梦/ 10
转基因食品标识法律制度研究	彭丽颖/ 26
北京水漳土地信托融资现状及法律障碍调研报告	李 蕊/ 41
黑龙江兰西土地信托融资现状及法律障碍的调研报告	李 蕊/ 95
老年人精神赡养法律对策研究	李希诺/ 115
我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法律问题研究	陆 畅/ 135
我国碳排放权交易的现状及其完善	朱雪飞/ 149
我国劳动争议处理机制的缺陷与完善	黄婉迪/ 162
论我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举证责任	周 倩/ 173
我国国际私法中对弱者利益的保护	尚 群/ 186
我国开展南极旅游环境方面的法律应对探讨	高 会/ 203

我国农产品追溯法律制度探析

李向楠 佟占军

摘要：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越来越受重视。建立农产品追溯法律制度有利于维护市场秩序、应对贸易壁垒和保障公民权利。中国农产品追溯法律制度存在主体缺失、地区标准不统一、处罚力度弱、追溯执法缺乏协调、社会参与程度低等问题。应从增加义务主体、统一各地区关于追溯的规定、加大处罚力度、统一监管职责、提高社会参与度等方面加以完善。

关键词：农产品 质量安全 追溯法律制度

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也就是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是食物的主要来源。随着重金属超标、农兽药残留、疯牛病等事件的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受到前所未有的关注。农产品追溯法律制度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保障，农产品追溯是以现代计算机网络技术以及传统的农产品登记记录制度为依托，对市场各个阶段的信息流进行连续性的记录和保障，来追溯确认有问题农产品的一种制度，其建立有助于农产品质量的控制和在必要时候的召回^①。

一、中国建立农产品追溯法律制度的必要性

农产品是城乡居民的主要食物来源，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法律

^① 魏国辰，郗海拓. 对完善我国农产品安全信息可追溯制度的思考 [J]. 安徽农业科学, 2013, 4 (12): 55-56.

制度，有利于保障公民权利，有利于维护市场秩序，有利于应对国际贸易壁垒，提高中国农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

（一）保障公民权利

建立农产品追溯法律制度，有利于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进而保障公民的生命健康权。美国学者谢尔逊等按照消费者获得商品信息的途径将商品分为搜寻品、经验品、信用品^①。农产品搜寻品特性是在购买前能够获得充分信息并能够判断其品质的特征，如商品的外观；农产品经验品特性是在购买后才能够判断其质量的内在特征，如产品的口感；农产品信用品特性是在消费以后也不能够判断其品质，需要借助于其他信息才能够决定其品质的内在特征，如产品的安全性、营养价值等。农产品具有生物学的特性，所富含的营养价值因为其生长过程而有所不同，质量具有不确定性和差异性。同时，农兽药残留、抗生素、激素、营养成分、病菌含量、化肥使用残留等对农产品质量造成的影响，即使在消费者品尝后也不一定能够做出准确的判断。农产品具有经验品和信用品的特性。农产品质量安全关系公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农产品追溯则是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关键措施。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决议提出，要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建立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监管制度，建立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② 2013年12月24日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指出，食品安全源在农产品，基础在农业，必须正本清源，首先把农产品质量抓好，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惩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农产品追溯法律制度能够明确生产者和经营者的权利与义务，建立起约束机制，保障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建立健全农产品追溯法律制度，有利于严厉打击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公民的生命健康权。^③

① 任大鹏.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制度研究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② 十八届三中全会会议决议

③ 2013年12月24日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

（二）维护市场秩序

农产品市场存在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其一，生产者与消费者的信息不对称，消费者从外观上难以辨识农产品的内在品质。其二，生产者与行政主管部门的信息不对称，因农产品的生产分散、地域广阔、产量巨大、追溯性差异及检测成本高昂，主管部门难以对其实施全面、全程监控。其三，行政主管部门与消费者的信息不对称，行政主管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往往不能迅速有效地传递给消费者，消费者缺乏做出抉择的信息^①。农产品质量安全涉及不特定人群的生命健康，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则致害结果不可逆转，因此市场按质定价的基础上，需要政府对农产品质量进行适度的干预。建立健全农产品追溯制度，可以通过跟踪农产品流向，减少致害农产品范围来维护市场秩序，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三）应对贸易壁垒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全球范围内发生很多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如牛奶金葡萄菌污染、疯牛病、口蹄疫等。世界贸易组织（WTO）规定，在涉及生命健康以及生态的情况下，各国可以制定本国的标准和规则，可以实施超出国际标准的技术性贸易措施^②。美国、日本和一些欧洲国家采用较高的技术标准，中国出口的茶叶、兔肉、鸡肉、猪肉、鱼肉和蔬菜等农产品，由于农、兽药残留及重金属超标等问题，被拒收、扣留、退货、销毁、索赔和中止合同，一些传统的出口食用农产品被迫退出国际市场。

在国际贸易绿色壁垒的制约面前，中国农产品竞争力较弱，影响农民收入和农业的持续发展。建立农产品追溯体系，建立健全农产品追溯法律制度，有利于锁定问题农产品的来源，树立生产者责任意识，从而提高中国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消除绿色壁垒的影响，促进农业和对外贸

① 张耀钢，李功奎. 农户生产行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影响分析 [J]. 生产力研究，2004（6）：34-35.

② 王莉，胡胜德. 美、日、欧农产品技术性贸易壁垒比较研究 [J]. 经济纵横，2007（7）：79-80.

易产业的发展。

二、中国农产品追溯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

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法律制度存在问题：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义务主体缺失、各地区规定不统一、法律惩罚力度较弱、追溯监管执法缺乏协调、社会参与度低。

（一）义务主体缺失

2006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24条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动物疫病、植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中国农产品生产者主要以农户为主，农户是由血缘关系组合而成的一种社会组织形式，是中国农业生产经营的主体，是农产品的主要供给者^①。然而，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只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两个主体，并未将农户纳入其中。

（二）地区规定不统一

中国部分省市先后制定一些规章制度。农业部启动包括北京、上海等8个城市在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试点，建立信息库，推进网络平台建设，规范生产记录，要求生产者、加工者对农产品进行编码建档^②。2007年，北京市制定《北京农业局关于推进北京市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2007年，山东省作为试点，构建智能化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为农产品溯源信息平台的建设和相关标准的制定提供基础。2011年上海市颁布实施《上海市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暂行办法》。

① 刘冬梅，雷玲. 关于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系统的思考 [J]. 农村经济，2007（1）：13-14.

② 樊虎玲，赵坤，程晓东. 农产品质量可追溯制度建设现状与思考 [J]. 陕西农业科学，2012（5）：127-128.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产品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流通交易,虽然中国部分省市已经出台农产品追溯措施,但是农产品追溯的规定并不一致。如北京市和上海市在农产品追溯法律制度建设的立足点不统一,《北京市农业局关于推进北京市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中确定分级负责,确保质量的原则,着重数据库建设、师资培训以及技术指导,具体规定市级进行数据中心建设,各区县负责人员培训等内容,而《上海市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暂行办法》侧重于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强化农用生产资料使用管理。这导致各区域之间数据库系统不统一,对追溯区域间流通的农产品造成障碍。

(三) 处罚力度弱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47条、第48条规定,对于未建立或伪造生产记录或者未按照要求保存生产记录的生产企业、农业合作社和其他经济组织,责令限期改正,如果逾期不改正的,则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于农产品销售不按照标准进行包装、标识的,应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应当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现有法律中规定的违法成本与巨大的经济利益不成比例。企业、农业合作社和其他经济组织,可能存在伪造生产记录或者不按照要求保存、记录生产情况以及不按照标准进行包装、标识,从而降低生产成本,获得更多的经济利益。然而法律中只规定责令期限改正,在逾期不改的情况下,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生产企业在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关于追溯规定的情形下,受到的处罚低于获得的经济利益。

(四) 追溯执法缺乏协调

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要经过生产、加工、配送、经营和消费等多个环节。2004年9月1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规定,食品安全按照一个监管环节由一个部门监管的原则,采取分段监管为主、品种监管为辅的方式。目前,中国的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是分段进行,农业部门负责监控生产的过程,质量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加工过程,工商管理部门负责监管流通环节,卫生管理部门负责监管消费

环节^①。在这种管理模式下，实现农产品全程追溯是存在困难的。

（五）社会参与程度低

当前，中国农产品追溯的社会参与程度低。中国政府在农产品追溯制度中并未起到主导地位。农产品加工生产企业、农业合作社、农产品批发市场、农户未能主动参与到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中来。由于记录信息的真实程度未能满足广大消费者的要求，在消费者对追溯商品不信任的情况下，消费者也难以参与到农产品追溯体系中来。

三、中国农产品可追溯法律制度的完善

基于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研究者对其原因的分析，笔者认为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法律制度的建设，应当在法律条款中增加义务主体，统一各地关于农产品追溯的法律规定，加大惩罚力度，统一监管职责，提升社会的整体参与度。

（一）增加义务主体

首先，将农户这一主体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范畴，使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户成为追溯法律制度的主体。其次，中国为农业大国，农户在农业生产中占有较大比例，大多农户生产出的农产品还是以自给自足为主，农产品的商品率较低。在现行法律中应根据农户所生产的农产品用途性质不同，来决定是否适用农产品追溯的法律规定，用于出售的农产品应该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关于农产品追溯的规定，如实记载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动物疫病、植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等相关内容。

（二）统一各地关于追溯的规定

在中国部分省市制定的规章制度基础上，确立农产品追溯法律制度的总原则以及具体内容，统一各地关于追溯制度的法律规定。建立统一

^① 刘坤. 农产品质量安全立法法理思考 [J]. 决策, 2005 (4): 47, 103.

信息库,推进网络平台建设,便于全国区域内农产品流通过程中的追溯法律制度全过程覆盖。此外,可以在全国统一实施投入品备案许可制度。对种子、农药、肥料等投入品实施严格的准入备案许可制度,确保源头可控,以保证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实行严格的种植记录管理制度,每一劳作过程都需详细记录,在源头为消费者获得真实可靠的信息创造条件。加工是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环节之一,农产品加工环节与其质量安全息息相关,应实行严格的加工管理制度。流通环节是农产品可追溯信息化平台的一个重要监管环节,为有效杜绝假冒伪劣产品,应实施严格的流通管理制度。

(三) 加大处罚力度

2001年,日本开始试行并推广农产品与食品的追踪系统,对加工流通情况进行关注,从食品原材料产地到餐桌的流通渠道进行跟踪。通过监督管理,明确供应链的各个阶段的责任者,保障消费者的安全^①。建议中国对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人加大处罚的力度。首先,应当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47条、第48条的处罚金额上限,加大违法成本。其次,应当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增加相应条款,进一步明确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各个阶段的主体的责任。再次,应当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增加资格处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产品合作社、农产品加工企业在违反农产品追溯规定时,可以撤销其生产资格,吊销营业执照。

(四) 统一监管职责

2000年1月,美国发表《食品安全白皮书》,把安全作为目标,要求所有食品成分具有可追溯性,把从田间到餐桌的过程管理原则纳入卫生政策,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美国建立有效的农产品追溯体系,管理部门职责明确。美国负责食品质量安全的主要管理机构包括食品医药管理局(FDA)、食品安全与检验署(FSIS)、动植物卫生检验署(APHIS)、环境保护署(EPA)。美国在农产品的生产和进口过程中,要求所有生产

^① 徐成德. 发达国家农产品质量追溯的实践与借鉴[J]. 农产品加工·学刊, 2009, 9(184): 9-10.

企业必须按照 FDA 制度的规则进行生产，所有进口到美国的农产品必须经过 FDA 或美国农业部的登记，经检验合格的才允许进口。在种植环节推行良好的农业操作规范（GAP）管理体系，在加工环节推行良好生产操作规范（GMP）管理体系，无论哪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可以追溯到责任人^①。

中国应当加强农业部门、工商部门、卫生部门和质检部门之间的协调，以促进农产品追溯管理工作。由于农产品质量重在抓源头监管，建议由农业部门承担农产品生产、运输、储备和市场流通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农产品生产及乡镇农贸市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由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农产品运输、物流储存由县级入境农产品检查机构负责，乡镇、城市定点牲畜屠宰场由商务部门管理调整为农业部门管理。国家在城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集中地区增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该机构由县级农业部门统一管理。

（五）提高社会参与度

美国非常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教育，为了保证消费者的知情权，将每年 9 月定为全国食品安全月，并且定期通过网络向消费者公开农产品的追溯信息。美国加强农产品安全追溯体系的建设，通过对消费者的宣传，提高消费者对农产品追溯体系和产品质量安全的认知。美国通过不断提高农产品加工企业、农业合作社和农民等追溯主体对追溯法律体系的认识，为农产品追溯体系培养载体。美国还扩大对农产品质量检测结果的宣传和公示，为农产品追溯体系的建设提供动力^②。

在以市场为导向的前提下，农产品追溯具有较为明显的公共性和外部性。中国应当通过不断增加政府对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的补贴，来提高各个主体参与到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的积极性。政府通过市场促进农产品生产企业加入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政府应当对农产品加工生产企

① 王芳，陈松，钱永忠. 发达国家食品安全风险分析制度建立及特点分析[J]. 中国牧业通讯，2009（1）：40-42.

② 周荣荣. 美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管理体系的考察与思考[J]. 农业技术经济，2003（4）：60-63.

业、农业合作社、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户加入农产品追溯体系提供帮助，最终实现这些主体参与到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中来，推进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政府应当通过媒体进行多方面全方位的公益宣传，促进消费者对农产品追溯体系的了解，从而提高他们参与的积极性。同时，利用行业协会积极引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户、农产品加工企业积极参与，推广农产品追溯体系。行业协会具有相对于政府的独立性，不依赖政府命令而产生，具有自由性，实行自我管理，不受政府直接控制，接受政府的监督，是政府与会员企业之间连结和沟通的纽带，通过行业规则实行自律管理，是国家法律秩序的重要基础和有力补充，通过行业协会在企业中的影响力，能够让更多的农产品生产企业、加工企业、农户参与到农产品追溯体系之中，增加参与主体，提高社会参与度。

我国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及其问题与对策

学 生 王祎梦

指导教师 董景山

摘 要：地理标志是一种重要的新型知识产权，同时农产品地理标志作为一种与农业相关的知识产权，对其进行保护具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我国目前的地理标志保护主要有三个途径：国家工商总局系统对地理标志的商标保护、国家质检总局系统对地理标志产品的专门保护以及农业部的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本文通过梳理我国目前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制度，思考保护中所存在的问题，并对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的制度提出一些建议。

关键词：农产品 地理标志 保护

前 言

近年来，农业部门开展了农产品地理标志示范创建、农交会专展、全国品牌价值评价、宣传片拍摄等众多宣传活动，农产品地理标志得以宣传和推广，其影响力不断扩展。农产品地理标志的有效保护能够使得农民收入增加，同时能够推动农业生产走向规模化、产业化，对保护农业产地环境和特色农产品资源有重要的意义。怎样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保护，申请注册或是申请登记等都有哪些方式途径可选择，各种途径的具体差异，以及审查、监管等问题的探讨都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一、关于地理标志的相关概念

（一）国际上地理标志相关概念的渊源

“地理标志”一词的首次出现，可追溯到 20 世纪 70 年代，在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谈判中，被用来指代“货源标记”和“原产地名称”。《保

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的调整对象中,即包含有“货源标记”和“原产地名称”,^①但并未对其概念作出具体的规定。但是根据《制止商品产地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的第1条第1款,^②所谓的货源标记,是用以标作商品的产地,直接或间接地表明商品的原产地即可,例如“中国制造”。由此可见货源标记这一术语的界定范围十分宽泛,而原产地名称相较于货源标记则更为严格。《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的第2条第1款中“原产地名称”这一概念被明确地界定,^③在国际条约层面上,“地理标志”这一概念在1994年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下简称“TRIPS协定”)中被正式界定。不同体系下的法律文本对这些术语的界定也并不完全一致,鉴于地理标志术语使用中所呈现出的多样性特点,需分而论之,具体分析。

(二) 我国立法中涉及的地理标志概念

各国对地理标志的保护模式都不尽相同,主要具有代表性的为:欧洲的专门法模式,美国的商标法模式以及德国、日本为代表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模式。各种模式也都必然存在优势及不足,或许是取各家之长,我国自1985年加入《巴黎公约》后开始地理标志的保护工作,经历30余年的发展,目前我国形成的是一种混合保护模式,即大杂烩般融合了多种模式于一体。

我国《商标法》对“地理标志”的概念进行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作为管理主体依据此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对地理标志进行保护,逐步形成了商标法保护模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在2005年通过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其中也明确了所谓的“地理

① 参见《巴黎公约》第1条第2款: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有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和制止不正当竞争。

② 该款的规定为:凡带有虚假或欺骗性标志的商品,其标志系将本协定所适用的国家之一或其中一国的某地直接或间接地标作原产国或原产地的,上述各国应在进口时予以扣押。

③ 该条的规定为:在本协定中,原产地名称系指一个国家,地区或地方的地理名称,用于指示一项产品来源于该地,其质量或特征完全或主要取决于地理环境,包括自然和人为因素。

标志产品”，这与《商标法》之规定在核心意义上是一致的。此外农业部在 2007 年通过的《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对主管机构、登记程序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由农业部据此对农产品地理标志这个部分进行专门保护。此外，《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中都对商品的“产地”保护作出了相应规定。

虽然我国目前对地理标志的立法保护呈现多部门、多法规且各自为政的混合状态，但借鉴国际上的相关先例以及融合我国所加入的国际条约等，例如我国加入 WTO 后受 TRIPS 协定的影响对《商标法》作出修改，积极发展地理标志立法保护工作，也使法学层面的研究前景空间十分广阔。

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内涵

（一）农产品地理标志的概念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作为一部专门规范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的部门规章，其第 2 条第 2 款^①对相应的概念作了完整界定，该概念与地理标志的概念在实质内容上是一致的，仅仅是将产品限定为“农产品”而已。鉴于此，要分析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相关问题，决不能仅仅围绕以农业部为主管机构而展开的专门针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保护活动，还须得结合其他两个主管部门的保护模式，即从整体大环境下抓住农产品类的特征。

（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特征

1. 地理标志

《商标法》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对“地理标志”有关的概念作了界定，其特点突出产地、品质等与自然、人文因素紧密相关。而农产品地理标志作为“地理标志”这类知识产权项下的一个下位概念，首

① 该款的规定为：本办法所称农产品地理标志，是指标示农产品来源于特定地域，产品品质和相关特征主要取决于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因素，并以地域名称冠名的特有农产品标志。